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03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0號
04

05 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管理處
06

07 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
08

09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10

11 被告 蕭蕙薰
12

13 黃添貴
14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
16 費：

17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9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
20 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
21 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
22 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
23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公
24 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
25 公告之土地現值，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
26 評估之結果，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7 之參考。是拆屋還地事件，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
28 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而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
30 裁定意旨參照）。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
31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
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
之附帶請求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
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無權占用原告
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
1，下稱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將占用部分之上物拆除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經查無與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鄰近之土地交易紀錄可資參考，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及所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9至71、79頁），揆諸上開規定，爰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起訴時遭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63,649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33,878元/ m^2 ×占用面積37.3 m^2 ×權利範圍1/1=1,263,64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3頁）；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8月1日起至拆除地上物返還占用土地之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883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本件收案日為113年10月14日，依上開說明，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3日之價額即140,095元【計算式：1,883元×（74又12/30）月=140,09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03,744元【計算式：1,263,649元+140,095元=1,403,7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59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3,573元，尚應補繳1,3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靜銘